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盛利军：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巴南支行）与被告盛利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7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盛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邮政巴南支行截至2025年9月29日的信用卡透支本金34,978.70元、利息3355.67元、违约金3855.67元；二、被告盛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邮政巴南支行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与复利（利息以透支本金34978.70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3355.67元为基数，均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付）（前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利息，复利、违约金合计不能超过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所计算的金额）；三、被告盛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邮政巴南支行律师费1300元；四、驳回原告邮政巴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